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1、山西省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执法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二、实施部门：基金监管处、规划财务和法规处

三、事项类别：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一）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1）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2）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3）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4）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5）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6）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7）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二）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1）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

(2) 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

(3) 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

(4) 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

(5)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

(6) 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

(7) 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

(1) 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

(2) 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

(3) 虚构医药服务项目；

(4) 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四)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

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

(1) 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2) 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3) 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五)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六) 定点医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重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5年内禁止从事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活动，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七)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挪用医疗保障基金的，由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处罚依据：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

六、处罚流程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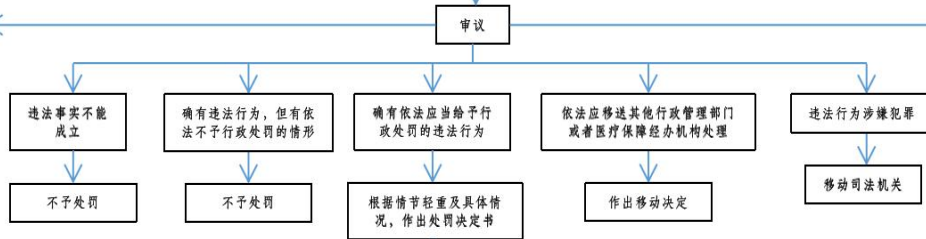
案件来源：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

立案：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并按程序报批

调查取证：2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可以采取以下措施：1、进入被调查对象有关的场所进行检查，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就有关问题作出解释说明、提供有关材料；2、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3、从相关信息系统中调取数据，要求被检查对象对数据作出解释和说明；4、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5、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终止案件调查：
1、涉嫌违法的公民死亡（或者下落不明长期无法调查的）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并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等原因，致使案件调查无法继续进行的；
2、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3、其他依法应当终止调查的。
对于终止调查的案件，已经采取强制措施应当同时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并制作案件中止调查决定书：
1、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
2、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
3、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
4、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
5、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
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行政处罚简易程序

行政处罚普通程序

1、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适用简易程序当场查处违法行为，办案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3、办案人员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办案人员应当记入笔录。
4、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办案人员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罚决定及相关材料报所属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执行

1、依照本法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案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1）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的罚款的；（2）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交至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2、退回的基金退回原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依法上缴国库。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提出申请。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同意当事人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暂缓或者分期的期限以及罚款金额。
4、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1）到期不缴的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暂缓、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结案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结案：（一）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的；（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三）不予行政处罚等无须执行的；（四）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认为可以结案的其他情形。办案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
2、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及时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一）一案一卷；（二）文书齐全，手续完备；（三）案卷应当按照顺序装订。

七、办理时限：

(1) 自发现线索或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 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检测检验、鉴定、听证、公告和专家评审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3)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封存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延长封存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九、结果送达：

(1)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当场查处违法行为，办案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

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办案人员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罚决定及相关材料报所属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2)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十、行政救济途径及方式：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咨询方式：

基金监管处 联系人：唐军 0351-6819838

十二、监督投诉渠道：工作日举报投诉举报电话：0351-6819677

十三、结果查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及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在三日内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相关信息并说明理由。

2、山西省医疗保障局行政检查执法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二、实施部门：基金监管处、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医药服务管理处

三、事项类别：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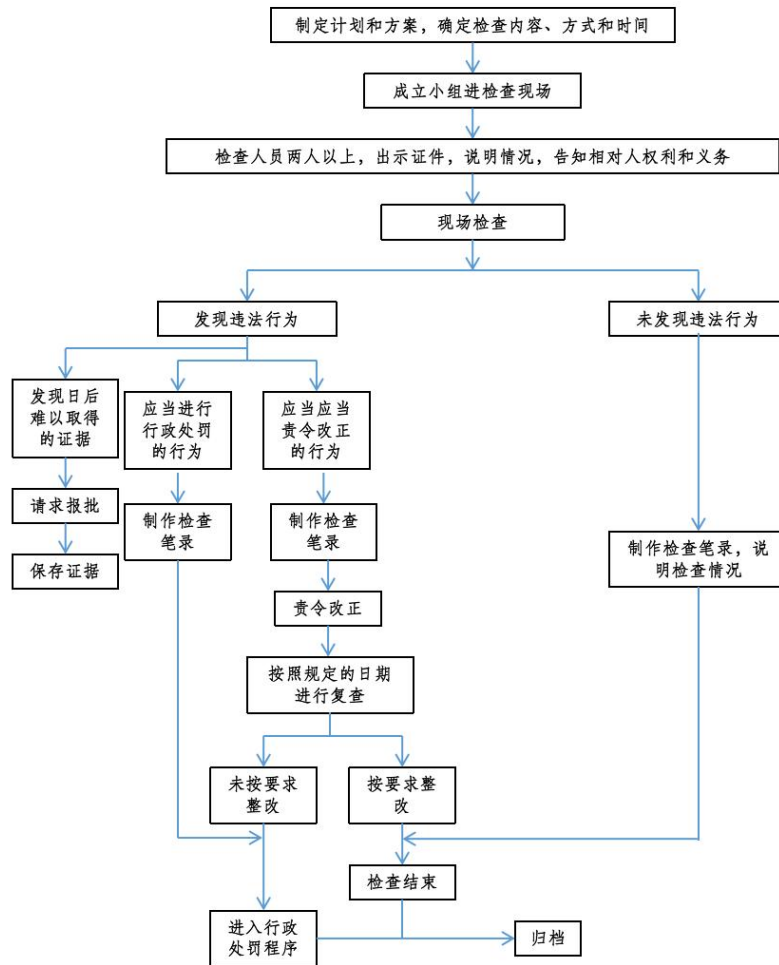
(1)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缴纳社保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医保支付情况进行随机检查。

五、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

六、办理流程：

行政执法检查流程图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八、结果送达：对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向当事人说明情况；如发现违法行为，需进行行政处罚的，按照行政处罚流程处理。

九、行政救济途径及方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咨询方式：

基金监管处 联系人：唐军 0351-6819838

医药服务管理处 联系人：樊拓鹏 0351-6819627

十一、监督投诉渠道：工作日举报诉举报电话：0351-6819677

十二、结果查询：通过山西省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查询状态及结果。

3、山西省医疗保障局行政强制执行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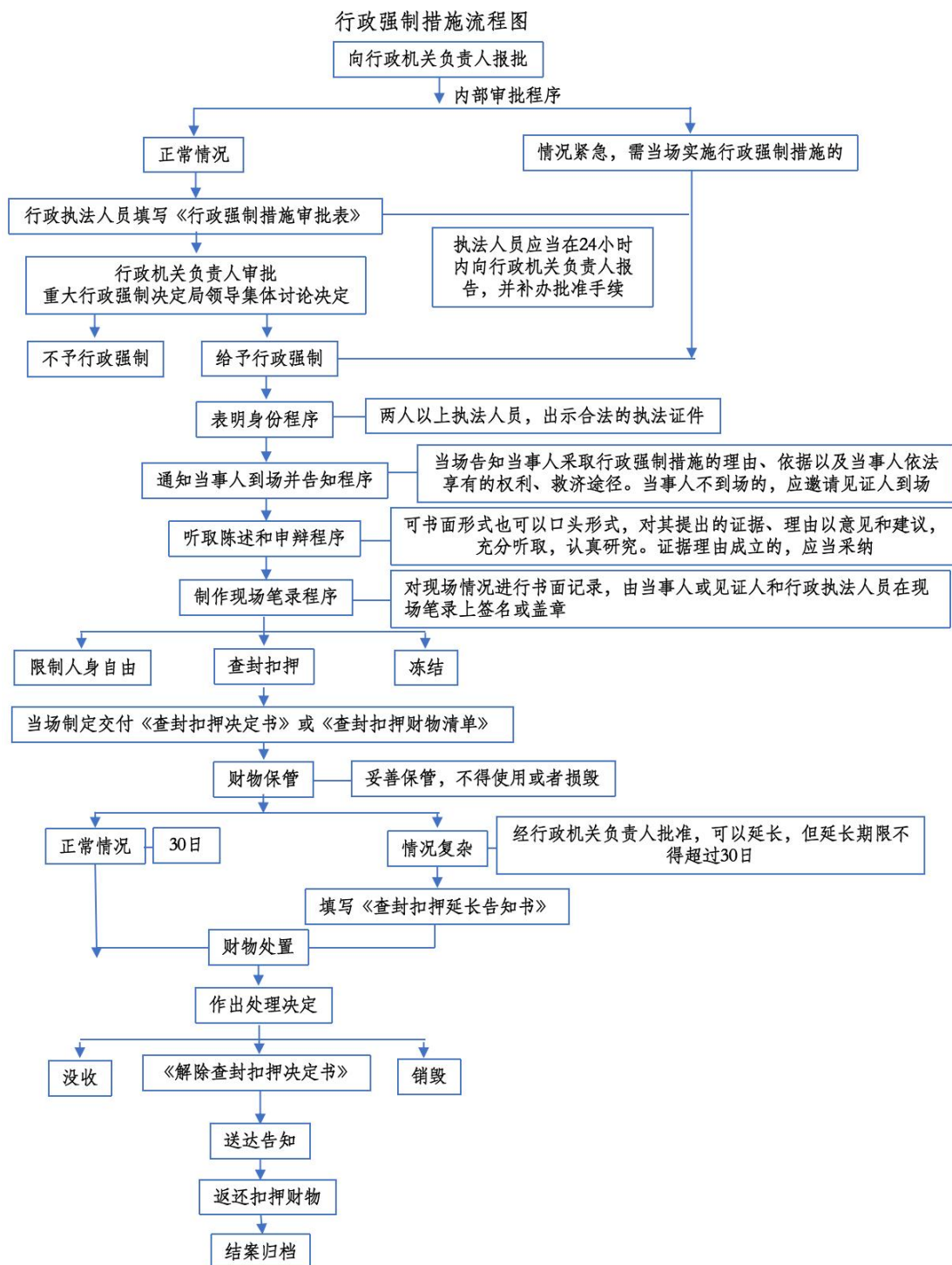
二、实施部门：基金监管处、规划财务和法规处

三、事项类别：行政强制

四、适用范围：对用人单位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行政强制行为

五、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

六、办理流程：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八、结果送达：对有关行政部门作出的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要及时当面

送达当事人。

九、行政救济途径及方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咨询方式：

基金监管处 联系人：唐军 0351-6819838

十一、监督投诉渠道：工作日举报投诉举报电话：0351-6819677

十二、结果查询：通过山西省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查询状态及结果。